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曾庆钦	新县城市管理局	16170499006/411523198604084811	
	杨明	新县城市管理局	16170499025/413029197307282430	
	袁彪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68/413029197012170431	
检查对象	名称	新县盛焰天燃气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523MA3XB LJT83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鲍军	地址	新县香山湖林冲居委会小畈村2号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√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√
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√
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√
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√
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√


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	1
	法定代表人,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1
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人检查	1
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
新县城市管理局	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	1
	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、合并、中止经营,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,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检查	1
处理意见		
备注		

检查对象(签字/盖章)

徐伟(签字)
部门经理

执法检查人员(签字/盖章)

袁家
周志敏 杜明
2021年12月9日

年 月 日

说明: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;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;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